



年報 2011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4
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五年財務概要	10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於2011年8月3日獲委任)
陳怡仲先生(於2012年7月2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於2011年8月3日獲委任)
姜宗念先生(於2012年1月19日獲委任)
劉爽女士(於2014年4月28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金順興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2011年8月3日獲委任)
姜宗念先生(於2012年1月19日獲委任)
劉爽女士(於2014年4月28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金順興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2011年8月3日獲委任)
姜宗念先生(於2012年1月19日獲委任)
劉爽女士(於2014年4月28日獲委任)
龍小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龍小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姜宗念先生(於2012年1月19日獲委任)
金順興先生(於2011年8月3日獲委任)
劉爽女士(於2014年4月28日獲委任)
左維琪先生(於2011年8月3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於2013年8月14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陳怡仲先生(於2012年7月27日獲委任)
左維琪先生(於2011年8月3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billion.net

股份代號

274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主席報告書

自2011年起，中富資源有限公司(前稱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經歷重重挑戰，尤其本公司之股份因延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此部分原因是由於本公司於上述年度進行債務重組所致)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人謹向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專業人士及最後同樣重要的股東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竭誠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於2011年期間，本集團若干廠房及設備因債務重組而顯得累贅，其後，於2013年，該等廠房及設備連同家用及工業用產品業務分部已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就日後潛在並有利可圖的新項目投資更有效重新分配其資源。

本公司將透過投放更多資源去完善黃金開採的基本建設及專門技能，以繼續我們於黃金開採業務的投資。

展望未來，我們首要的焦點是令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我們的目標是於2015年完成復牌。同時，本公司管理層正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截至本年報日，本集團並無落實任何投資項目或簽訂任何投資備忘錄或協議。

主席
龍小波

香港，2015年2月9日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為家用及工業用產品、化妝品及護膚用品以及採礦產品，分別貢獻收益約95,800,000港元、約176,200,000港元及約2,4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集團未能償還債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7日、2012年3月5日及2012年3月14日的公告)，已於2011年觸發債務重組(「債務重組」)，一份有關債務重組的協議(「協議」)已於2011年6月30日訂立。根據協議，已於2011年內出售了本公司從事家用及工業用產品業務分部的附屬公司以償還債務。撇除該等子公司後，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營業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72,500,000港元，當中約170,100,000港元來自化妝品及護膚用品業務分部，而約2,400,000港元則由位於中國湖南的採礦產品業務分部貢獻。與2010年同期數據約1,772,9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減至約979,000,000港元。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亦產生若干大額減值虧損，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455,3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約294,4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均由於當時相關期間的數名執行董事(「相關董事」)與本集團的貸款人進行債務重組安排期間行為失當所致。根據本公司調查委員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4日的公告)的調查結果，該等不當行為包括：

- I. 於磋商債務重組條款時未能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 II. 未能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審核期間向前核數師提供足夠資料；
- III. 在未經董事會妥為批准情況下簽署文件及刊發公布；
- IV. 未能妥善保存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及
- V. 在協助本公司調查時採取不合作態度。

除本公司當時相關董事於債務重組期間行為失當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由於本公司頻頻更換董事(「董事」)及財務職員、未能從相關董事獲取有關文件；加上債務重組後失去多間本公司當時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當時的管理層未能取閱有關文件，故本公司核數師無法於審核過程中取得足夠審核憑證(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亦明顯不足，尤其是與財務及會計系統有關的方面。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因此，現任董事會(「董事會」)現正或已經考慮採取以下行動，以解決上述不足之處：

- I. 向董事及本集團員工提供有關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以及會計及財務事宜的培訓，以改進本集團的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
- II. 委聘獨立專業公司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務求發現任何潛在不足之處，以便日後改善；
- III. 與本公司法律顧問討論，以跟進相關董事的行為失當問題；
- IV. 與本公司法律顧問討論是否應就債務重組產生的不利條款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及
- V. 檢討董事會架構，務求令董事會成員具備更多元化且涉獵不同範疇的專長，尤其是會計、財務及風險管理領域。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若干廠房及設備(即持續蒙受虧損的中國化妝品及護膚用品業務分部)因債務重組而顯得累贅。為更妥善將其資源分配至其主要業務，並為待機會一旦湧現時作出任何有利可圖的新投資做好準備，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31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出售該等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5,000,000元的銷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清償租金約人民幣34,900,000元，該租金乃根據就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3月28日的租賃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3日的公布)而須予支付。鑒於本集團化妝品及護膚用品業務分部持續虧損，於回顧財政年度產生商譽減值約為322,500,000港元。

除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外，管理層正積極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截至本年報日，本集團並無落實任何投資計劃或簽訂任何投資諒解備忘錄或協議。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本集團目前正專注尋求復牌，更已動用大量資源準備復牌。除已於回顧財政年度售出的家用及工業用產品業務分部外，本集團仍正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經營化妝品及護膚用品業務以及採礦業務。

營運回顧

家用及工業用產品業務分部(非持續經營業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9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益約215,9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55.6%。根據債務重組，本集團已出售本公司多間主要從事家用及工業用產品業務分部的附屬公司以償還債務，以致整個家用及工業用產品業務分部已自完成本業務分部的出售事項後自本集團移除。

化妝品及護膚用品業務分部。此業務分部(部分分部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17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益約122,10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44.3%。此業務分部項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帶來收益約17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益約104,900,000港元相比增長約62.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亞洲經濟持續高增長及來自中國大陸的旅客數目不斷增加，而此兩項因素均帶動化妝品及護膚用品需求上升。隨著化妝品及護膚用品的需求節節上升，與去年同期約600,100,000港元相比，此分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大幅減少約94.3%至34,300,000港元。

採礦產品業務分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2,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收益約3,8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36.8%。由於採礦產品業務分部仍處於發展階段，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作出投資，以完善採礦產品業務的基本結構及專門技能，務求更多元化擴充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前景

為令業務組合更多元化，我們亦將透過投放更多資金，以完善黃金開採的基本結構及專門技能，以繼續我們於採礦產品業務的投資。

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為於2015年內完成復牌，同時，本公司管理層正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截至本年報日，本集團並無落實任何投資項目或簽訂任何投資諒解備忘錄或協議。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900,000港元(2010年：約78,4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75.06%(2010年：約47.62%)，而本集團的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合共約327,600,000港元(2010年：約53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347,4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2010年：約1,900,000港元)。

承擔

本集團於2010及2011年12月31日之承擔詳細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41。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0：無)。

銀行借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2010：無)。

債務重組事件

60,000,000港元之融資

- 1) 於2010年4月25日，Sino Measure Limited(「Sino Measure」)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該協議其後經Sino Measure(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所簽訂日期為2010年11月1日之修訂案(「貸款協議」)修訂，據此，Sino Measure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金額最高達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
- 2) 於2010年4月25日，Sino Measure(作為貸款人)與高寶化工的控股公司Global 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Global Success」)(作為押記人(「押記人」))簽訂有關高寶化工股份之押記契據(「契據」)，以補充貸款協議。押記人以Sino Measure為受益人訂立契據乃是貸款協議中的一項條件。
- 3) 於2011年1月19日，Sino Measure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宣稱根據貸款協議，已發生違約事件，並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之本金金額連同計算至2011年1月19日(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以及就尚未償還金額按違約利率由2011年1月19日起計至貸款悉數償還為止之其他利息。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 4) 於2011年5月9日，Sino Measure透過其當時律師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表示貸款協議構成之抵押品已成為即時強制執行，並知會本公司其將採取行動強制執行抵押品，而不會另行通知。同日，高寶化工作為賣方與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寶盛」)就建議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東莞寶麗美」)訂立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9日之公布)。
- 5) 於2011年5月26日，Sino Measure執行契據下之權利，以自Global Success轉讓高寶化工之股份予Sino Measure。
- 6) 於2011年6月10日，Sino Measure透過其律師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正式通知本公司其已行使及執行契據項下之上述股份押記，並要求即時交付多項事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高寶化工之賬簿、記錄及電腦、公司印鑑、橡膠印章、法定登記簿及秘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可用副本，股票簿及董事、股東、轉讓及按揭登記冊。

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融資

- 1) 於2010年5月25日，東莞寶麗美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中信銀行」)簽訂最高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東莞寶麗美已向中信銀行借取短期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及以匯票作抵押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 2) 於2010年5月25日，東莞寶麗美(作為借款人)、東莞寶盛及東莞市碧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碧勝」)(作為抵押人(「抵押人」))與中信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中文文據(由東莞市常平鎮土地儲備中心作見證)(「中文文據」)，抵押人已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設立按揭，以兩幅土地作為償還貸款人已經或將會向借款人作出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之墊款之抵押品。Sino Measure乃代表抵押人行事之抵押代理人。
- 3) 於2010年11月1日，本公司(作為一方)與Sino Measure(作為另一方)簽署了有關本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高寶能源有限公司(「高寶能源」)股份之押記契據(「2010年11月1日契據」)。
- 4) 於2011年5月6日，中信銀行向東莞寶麗美發出函件，要求於2011年5月9日或之前償還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然而，東莞寶麗美及本公司拖欠上述貸款及利息，而抵押人須向中信銀行承擔彼等之責任。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 5) 於2011年5月26日，Sino Measure(作為抵押代理人)代抵押人執行其於2010年11月1日契據項下之權利，自本公司轉讓高寶能源之股份予Sino Measure。
- 6) 於2011年6月10日，Sino Measure透過其律師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表示其已行使及執行上述2010年11月1日契據下股份押記，並要求即時交付多項事物，包括但不限於高寶能源之賬簿、記錄及電腦、公司印鑑、橡膠印章、法定登記簿及秘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可用副本、股票簿及董事、股東、轉讓及按揭登記冊。

解決本集團所欠債務以致債務重組

- 1) 由於Sino Measure已正式通知本公司，其已分別行使及執行契據及2010年11月1日契據項下之股份押記，當時的董事會已委任當時的執行董事葉頌偉先生及賈雪雷先生與Sino Measure、抵押人及其他有關方就解決本集團所欠債務進行磋商。
- 2) 自2011年6月27日起，本集團、Sino Measure及抵押人已參與債務重組。於過程中，各有關方嘗試重組他們的債務以及於債務及資產之權益，務求解決本公司結欠Sino Measure及抵押人之債務。各有關方簽訂連串重組合同，包括資產與債務同步轉移合同、資產置換合同、債務轉移合同及債務重組協議。此等合同全部作為債務重組的一部分，已獲執行。

僱員及薪酬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269名員工(2010年：無資料可尋)。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貼近行內薪酬水平，並與每年定期檢討的個別僱員表現掛鈎。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所產生之銷售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人民幣波動，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匯率波動極微，故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董事之履歷詳情

以下為於本年報日期之現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48歲，於2010年11月22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復牌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深圳市柏恩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龍先生曾出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一職，負責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研究所業務，並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兼首任總經理。彼具有超過22年資本市場從業經驗，擅長於資產管理、證券投資、收購兼併、公司改制及財務顧問諮詢業務及房地產投資整合經驗。龍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工學學士學位。

左維琪先生，48歲，於2011年8月3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左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復牌委員會成員。左先生於物業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工業投資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左先生現為中國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左先生於中國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怡仲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27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復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國立臺灣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曾任職於數間國際金融機構。如：美國花旗集團亞太區總部及渣打集團直接投資部。

董事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50歲，於2011年8月3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金先生擁有多年的企業財務及會計經驗。金先生現為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金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評估師。彼取得中國中南大學金融學士學位以及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姜宗念先生，55歲，於2012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成員。姜先生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擅長於公司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安排、地產和大宗貿易等業務，並成功負責數個公司香港上市。姜先生有多年於美利堅合眾國銀行業務的工作經驗，曾任職於花旗銀行、美國中信商業銀行、瑞銀（紐約）、大陸伊利諾伊銀行（芝加哥）和大通曼哈頓銀行（紐約）。另外，姜先生在中國航太科技國際投資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以及在中國鏈接投資有限公司和亞太資本合夥人有限公司分別擔任董事總經理。

劉爽女士，42歲，於2014年4月28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持有中國北京工商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及中國西北政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並擁有約20年的執業律師經驗，專責海外上市、併購、私募股權及海外投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企業管治作為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遵照監管規定並依據建議慣例，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操守。於本年報日，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註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大部份重要，規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事宜。現任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慣例，並表示由於本公司遺失大部份重要記錄，現任董事會無法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是否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若干當時條文給予意見或確保已遵守有關條文。現任董事會認為，除達到復牌的目標，其於2015年度其中一項首要任務為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

本企業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註14之最新規定編製。然而，由於本公司於2013年6月21日遺失大部分重要記錄（本公司已於2013年11月1日作出公布），除下列披露者外，董事會未能就遵守各條企業管治守則作出完整意見。

當時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違規	已經採取之改善行動
A.1.5	未能遵守	自2013年8月起，本公司之會議記錄一直由指定人員存放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內，並在給予合理通知後，可供董事會全體成員查閱
B.1.4	未能遵守	董事會於2015年1月30日採納了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同日在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C.3.4	未能遵守	董事會於2015年1月30日採納了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同日在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現時仍留任董事會的所有當時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策略，監督管理層與事務，以及監控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表現。董事會已向(董事亦承擔)行政總裁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已成立不同的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將下列企業管治職責正式納入董事會權責範圍內：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循所有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在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檢討本公司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規定的情況。

於2015年1月30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增加董事會之效率。本公司認可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其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具備多元化的技能、經驗及從不同角度方面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繼續考量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以功績基準進行。董事會候選人之選舉將基於彼等各自之背景及經驗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及貢獻作出。

本公司將就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及會計及財務事宜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舉行度身訂造之培訓。培訓計劃將於2015年5月底前舉行。

於2011年度及於本報告日，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於本報告日的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於2011年8月3日獲委任)
陳怡仲先生(於2012年7月27日獲委任)

於2011年的執行董事：

柴小軍先生(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董繼旭先生(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賈雪雷先生(於2013年10月1日辭任)
林贊先生(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吳家康先生(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及於2012年12月25日辭任)
黃曉東先生(於2011年1月4日辭任)
吳軍先生(於2012年7月27日辭任)
薛冰先生(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葉頌偉先生(於2013年10月1日辭任)

於本報告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於2011年8月3日獲委任)
姜宗念先生(於2012年1月19日獲委任)
劉爽女士(於2014年4月28日獲委任)

於2011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穎女士(於2011年3月7日獲委任及2011年6月30日退任)
張國裕先生(於2011年1月4日辭任)
丁永順先生(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伍家聰先生(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及於2011年1月27日辭任)
熊偉先生(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現任董事之間概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集團現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1頁，而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則載於本年報第30頁。

企業管治報告

除於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1月18日期間，董事會於年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並信納彼等之獨立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清晰界定。

董事會現任主席為龍小波先生，而現任行政總裁則為左維琪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保持獨立性以及維持均衡的意見與判斷。

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適時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聽取恰當簡報。行政總裁集中於實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亦負責制定策略規劃以及釐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與流程供董事會批准。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董事會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委任某人為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必須在其獲委任後翌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各年之退任董事數目時不須被考慮在內。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董事會常規

根據本公司最新經改良的企業管治常規，自2015年起，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已經及將會於會議前至少14天送交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天(或任何其他協定日子)向全體董事寄發，以供董事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洽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經理，彼等出席全部董事會常規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範疇提供意見。

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各會議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須在批准彼或彼等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誠如前文所述，由於本公司遺失大部分重要記錄，僅可翻查到以下有關於2011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資料，董事於有關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 於2011年舉行之 會議總數	於2011年 通過／傳閱之 書面決議案總數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主席)	3/3	2/2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1/3	0/2
	於2011年8月3日獲委任	
葉頌偉先生	3/3	2/2
	於2013年10月1日辭任	
賈雪雷先生	3/3	2/2
	於2013年10月1日辭任	
吳家康先生	3/3	2/2
	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及 於2012年12月25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 於2011年舉行之 會議總數	於2011年 通過／傳閱之 書面決議案總數
林贊先生	2/3	1/2 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柴小軍先生	2/3	1/2 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董繼旭先生	2/3	1/2 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薛冰先生	2/3	1/2 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吳軍先生	3/3	1/2 於2012年7月27日辭任
黃曉東先生	0/3	0/2 於2011年1月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1/3	0/2 於2011年8月3日獲委任
陳穎女士	2/3	0/2 於2011年3月7日獲委任及 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丁永順先生	2/3	0/2 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熊偉先生	2/3	1/2 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伍家聰先生	0/3	0/2 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及 於2011年1月27日辭任
張國裕先生	0/3	0/2 於2011年1月4日辭任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適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轉授行政總裁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提名委員會

於2011年期間，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而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於有需要時新增成員乃主要由行政總裁負責。行政總裁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根據人選之適合程度及資歷批准委任。

其後於2013年10月1日，提名委員會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並於2015年1月30日更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於本年報日，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龍小波先生、左維琪先生、金順興先生、姜宗念先生及劉爽女士。龍小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報日，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以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提名人選以填補因董事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提供推薦建議，以分擔董事會主席之部分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8年6月2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並於2015年1月30日更新。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方針，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本年報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金順興先生、姜宗念先生、劉爽女士及龍小波先生。金順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職責及責任之增加以及市場狀況，以檢討董事袍金(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時間承擔及彼等的職責，以批准本集團整體的薪酬獎勵架構。

誠如前文所述，由於本公司遺失記錄，未能找到有關於2011年度舉行會議之記錄。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的制定是確保董事及／或僱員的酬金乃符合相應的職務、足以彌補其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且具競爭力及能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第29頁。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職務以及董事之表現、現行市況及規模和行業性質相似的上
市公司董事薪酬基準而釐定。其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有)。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職責、資格、經驗、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場薪酬待遇釐定，並每年及不時在規定時檢討。

本集團將投放資源於培訓、人才挽留及招聘計劃，並鼓勵員工自我發展及改善。本集團持續監察及評估管理人員的表現，旨在達致持續改善糾正不足之處。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於年內的袍金及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向董事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之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0年10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並於2015年1月30日更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於本年報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金順興先生、姜宗念先生及劉爽女士。金順興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就有關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之事項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討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誠如前文所述，由於本公司遺失大部分重要記錄，僅可翻查到以下有關於2011年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資料，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有關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 於2011年舉行之 會議總數	於2011年 通過／傳閱之 書面決議案總數
金順興先生	0/1 於2011年8月3日獲委任	0/0
丁永順先生	1/1 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0/0
熊偉先生	1/1 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0/0
陳穎女士	1/1 於2011年3月7日獲委任及 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0/0
伍家聰先生	0/1 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及 於2011年1月27日辭任	0/0
張國裕先生	0/1 於2011年1月4日辭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以及現金流量。除於在核數師保留意見中所披露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資源以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亦不知悉其他任何可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造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確因素。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披露事宜呈列公正、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協助董事會對向其報批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本公司之核數師已作出若干保留意見，該等保留意見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8頁，並謹請股東注意。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檢討有關制度的成效。

誠如前文所述，由於本公司遺失記錄，本公司未能確定是否曾於2011年檢討內部監控。本公司於2012年2月22日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然而當時之顧問(在無提供任何原因之情況下)並無提供報告予本公司審閱。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委聘另一替代外部專業顧問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以評估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及推薦意見之概要初稿已呈交供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閱及考慮。

自此，根據內部監控顧問作出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已作出若干跟進程序，以改良及強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從而促進有效及具效率之營運、確保財務匯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現任獨立外聘核數師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審核委員會獲授權確保持續的核數師其客觀性及獨立性。直至本年報日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委聘中匯安達作為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費用預計之事宜。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中匯安達及其他中匯安達的網絡公司關於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載列如下：

	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600,000
*非審核服務	—
費用總額	600,000

*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中期財務資料、若干經協定程序及與稅務有關的服務。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鞏固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諳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會面交流的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各自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網站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

於2011年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概無舉行股東大會。最近期之股東週年大會於2011年6月30日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受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限。書面要求必須呈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股東於寄送書面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一，則董事會須按既定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書面要求必須說明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能有效實現)，由提議召開會議的股東簽署後遞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董事會其後必須在提出要求後21日內正式召開會議，會議日期不應遲於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內。

提出上述書面要求後，建議股東提供所提呈決議案的相關理由及重大涵義之書面解釋，讓所有股東可妥為考慮決定所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接獲上述正確遞交的要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提呈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如適用)載有提呈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可將其問題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contact@chinabillion.net。如股東對其股權及可獲派股息之權利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於2011年內，吳家康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彼於2012年12月25日辭任。於2013年3月28日，霍丞欣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2013年7月17日辭任。

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14日委聘F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張玉存先生為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陳怡仲先生。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秘書及/或行政總裁匯報。於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後，公司秘書將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28樓2811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1年6月29日起暫停買賣。

根據股東於2011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自「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 (i) 黃金勘探、開發及採礦；
- (ii) 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生產及買賣化妝品及護膚用品；及
- (iii) 製造家用及工業用產品。

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分類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9至第40頁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2011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0年：無)。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2010：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7至第10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99%，而當中包括來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9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70%，而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42%。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貸款總額達約37,444,000港元(2010年：約209,893,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於2011年8月3日獲委任)
陳怡仲先生(於2012年7月27日獲委任)
柴小軍先生(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董繼旭先生(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賈雪雷先生(於2013年10月1日辭任)
林志文先生(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但於2013年10月17日被取消資格)
林贊先生(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吳家康先生(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及於2012年12月25日辭任)
黃曉東先生(於2011年1月4日辭任)
吳軍先生(於2012年7月27日辭任)
薛冰先生(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葉頌偉先生(於2013年10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於2011年8月3日獲委任)
姜宗念先生(於2012年1月19日獲委任)
劉爽女士(於2014年4月28日獲委任)
陳穎女士(於2011年3月7日獲委任及2011年6月30日退任)
張國裕先生(於2011年1月4日辭任)
丁永順先生(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伍家聰先生(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及於2011年1月27日辭任)
熊偉先生(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朱菁博士(於2012年1月19日獲委任及於2014年4月1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主席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陳怡仲先生及左維琪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金順興先生、姜宗念先生及劉爽女士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於2016年1月29日到期。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第11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超過三年且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誠如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仍然生效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於2013年6月21日遺失大部分重要記錄(本公司已於2013年11月1日作出公布)，董事會未能確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然而，根據已刊發之2010年年報及2011年中期報告，已作出以下披露。

依據於2001年12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2000年11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被終止，並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舊計劃被終止後，不得據此再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而所有於舊計劃被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照有關條文予以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若干歸屬期(如有)後起計至不遲於提出要約日期起滿十年當日止。即使新計劃期限屆滿，凡已授出而於緊接新計劃屆滿日期前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繼續按照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新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及董事決定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目前，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以相等於按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於2011年6月30日，該10%之一般上限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及批准。自此概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凡授出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當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函件，而本公司於提出要約日期起28日內收到承授人就獲授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視為已獲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註明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註明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而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新計劃授出而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	授出日期	原有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2011年 1月1日 港元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失效	2011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授出 日期 港元	於行使 日期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及其他								
合計	2009年7月7日 ⁽¹⁾	0.44	10,000,985	-	-	10,000,985	0.44	不適用
	2010年2月25日 ⁽¹⁾	0.349	262,078,130	-	-	262,078,130	0.349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272,079,115	-	-	272,079,115		

附註：

- (1) 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經董事釐訂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本公司所披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乃指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亦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在計及購股權於歸屬期間歸屬之可能性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待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會將據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作為增添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之購股權(如有)從未行使購股權中剔除。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9頁。董事於年內之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本權益或債券中，擁已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龍小波先生 (「龍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62,022,000 普通股(L)	14.56%

附註：

1. 「L」指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之股份好倉。
2. 此等762,022,000股股份乃透過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根據日期為2010年3月31日之可換股債券工具，本公司股份應本公司要求自2011年6月29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觸發本公司提早贖回所有當時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之責任。有關贖回並無實行，而可換股債券已於2011年8月11日到期，表示於在上述日期本公司到期及應付債券持有人之債務。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龍先生於2010年至2011年根據此披露規定之好倉出現差異乃由於將其持有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股份之權益重新分類至持有貸款所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證券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762,022,000(L)	14.56%

附註：

1. 「L」指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之股份好倉。
2. 此等762,022,000股股份乃透過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根據日期為2010年3月31日之可換股債券工具，本公司股份應本公司要求自2011年6月29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觸發本公司提早贖回所有當時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之責任。有關贖回並無實行，而可換股債券已於2011年8月11日到期，表示在上述日期本公司到期及應付債券持有人之債務。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龍先生於2010年至2011年根據此披露規定之好倉出現差異乃由於將其持有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股份之間接權益重新分類至持有貸款所致。
3. 除上文披露者外，由於重新分類，Double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毋須作出披露。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通知，表示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條例(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年內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期後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載於本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獨立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的慣例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慣例。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慣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第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已確定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其最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進行本集團截至2009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而彼等於2011年1月7日辭任本集團核數師。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進行本集團截至2010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而彼等於2013年8月11日辭任本集團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進行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而彼等於2014年10月10日辭任本集團核數師。

中匯安達於2014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進行本集團截至2011、2012、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

中匯安達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中匯安達為本集團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龍小波

香港，2015年2月9日



致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中富資源有限公司(前稱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9至第10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除下文所述未能獲取充足適宜審核證據外，吾等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然而，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內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適宜的審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吾等並無審核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據的基準。並無令吾等信納的審核程序，讓吾等確定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是否存在、準確、妥為呈列及完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2) 過往年度調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追溯重列。然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2010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

3) 年內交易、收入及開支項目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以下交易是否存在及完整：

	千港元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2,3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48
行政開支	49,395
融資成本	1,519
所得稅開支	26,873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256,44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6,416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208,602

並無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妥為入賬以及該等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披露。

4) 商譽之減值虧損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以確定商譽之減值虧損約322,458,000港元是否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入賬。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以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294,436,000港元是否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入賬。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6)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38所述，貴集團於年內售出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38所披露年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45,046,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01,492,000港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約455,341,000港元，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6,293,000港元中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76,114,000港元乃合適做法。

8) 無形資產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2011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約1,547,277,000港元。

9) 存貨

吾等於報告期完結後首次獲貴公司委聘為核數師。因此，吾等未能出席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存貨的盤點工作。並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於2011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存貨約7,008,000港元的存在性、數量、狀況及估值。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2011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15,362,000港元中計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約7,842,000港元。

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2011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8,946,000港元中計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285,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2011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61,053,000港元中計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賬面值約30,907,000港元。

13) 借款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2011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借款約37,444,000港元中計入的借款賬面值約32,114,000港元。

14) 遞延稅項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開支約26,873,000港元及於2011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稅項負債約344,543,000港元。

15)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2011年12月31日關於承擔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是否存在及完整。

16)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之規定所披露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及於該日結餘是否存在及完整。

17)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9、10、11、12、14、15、18、19、20、22、26、27、30、31及37分別所作出關於分部、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抵免、年度虧損、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變動、投資物業的變動、無形資產的變動、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款及股份付款的披露屬準確及完整。

對上文第1至17項所載數據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就此作出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後果及影響。

對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於制定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披露是否足夠，而董事認為，貴公司並無責任償還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會兌換為股份，董事另獲告知，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表明其向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意願。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貴公司股份之成功結果；及(ii)貴公司主要股東向貴集團提供可動用資金，以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入倘貴公司未能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貴集團未能從貴公司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而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關於成功兌換貴公司可換股債券及獲得貴公司主要股東可動用資金的不確定性，對貴公司是否有能力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造成重大質疑。吾等因而不就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上文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各段及對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所述重大情況，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能否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2011年12月31日的營運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執業證書編號P06084

香港，2015年2月9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重列 201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9	172,519	108,72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41,918)	(78,885)
毛利		30,601	29,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	1,353	1,5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904)	(30,392)
行政開支		(66,406)	(83,768)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2,458)	(184,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55,341)	(1,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94,436)	(11,639)
經營虧損		(1,132,591)	(279,850)
融資成本	11	(75,732)	(45,661)
除稅前虧損		(1,208,323)	(325,5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27,141)	1,0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35,464)	(324,476)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虧損)	13	256,446	(1,448,413)
年度虧損	14	(979,018)	(1,772,889)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6,416	90,744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208,602)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2,186)	90,74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11,204)	(1,682,1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重列 2010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176,046)	(323,578)
– 非持續經營業務		244,728	(1,413,3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6	(931,318)	(1,736,9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59,418)	(898)
– 非持續經營業務		11,718	(35,070)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47,700)	(35,968)
		(979,018)	(1,772,889)
下列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2,461)	(1,649,0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743)	(33,093)
		(1,111,204)	(1,682,145)
每股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7(a)	(18.02)	(46.75)
攤薄	17(a)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7(b)	(22.76)	(8.71)
攤薄	17(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重列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96,293	713,8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	9,895
投資物業	20	–	34,948
商譽	21	–	322,458
無形資產	22	1,547,277	1,430,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24	–	71,000
其他按金及會所債券	25	–	350
		1,643,570	2,583,333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	331
存貨	26	7,008	51,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15,362	89,6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8	–	3,688
即期稅項資產		–	7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18,946	78,396
		41,316	223,98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	150,240
		41,316	374,2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61,053	75,998
借款	31	37,444	209,893
可換股債券	32	290,191	–
		388,688	285,89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	90,240
		388,688	376,1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重列 2010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347,372)	(1,9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96,198	2,581,43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2	–	328,820
遞延稅項負債	33	344,543	302,191
		344,543	631,011
資產淨值		951,655	1,950,4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23,530	487,530
儲備	36	241,814	1,247,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5,344	1,735,3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6,311	215,054
總權益		951,655	1,950,420

第39至第10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5年2月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經下列人士批准：

龍小波
董事

陳怡仲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		以外幣匯兌	可換股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總計	
				儲備*	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262,078	1,422,538	166,159	300	1,250	110,121	104,352	-	366,140	2,432,938	56,607	2,489,545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18,693)	-	-	18,693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	-	87,869	-	(1,736,921)	(1,649,052)	(33,093)	(1,682,145)
發行股份	76,202	201,936	-	-	-	-	-	-	-	278,138	-	278,138
收購附屬公司，經重列	-	-	-	-	-	-	-	-	-	-	191,540	191,54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277,526	-	277,526	-	277,526
配售時發行股份	34,000	5,783	-	-	-	-	-	-	-	39,783	-	39,783
行使可換股債券	115,250	345,750	-	-	-	-	-	(128,818)	-	332,182	-	332,18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3,851	-	-	-	-	23,851	-	23,851
本年度權益變動，經重列	225,452	553,469	-	-	23,851	(18,693)	87,869	148,708	(1,718,228)	(697,572)	158,447	(539,125)
於2010年12月31日，經重列	487,530	1,976,007	166,159	300	25,101	91,428	192,221	148,708	(1,352,088)	1,735,366	215,054	1,950,420
於2011年1月1日，經重列	487,530	1,976,007	166,159	300	25,101	91,428	192,221	148,708	(1,352,088)	1,735,366	215,054	1,950,420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66,159)	-	-	(91,428)	-	-	257,587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1,143)	-	(931,318)	(1,082,461)	(28,743)	(1,111,204)
行使可換股債券	36,000	125,758	-	-	-	-	-	(49,319)	-	112,439	-	112,439
本年度權益變動	36,000	125,758	(166,159)	-	-	(91,428)	(151,143)	(49,319)	(673,731)	(970,022)	(28,743)	(998,765)
於2011年12月31日	523,530	2,101,765	-	300	25,101	-	41,078	99,389	(2,025,819)	765,344	186,311	951,65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重列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51,877)	(1,773,924)
調整項目：		
融資成本	84,376	56,396
利息收入	(5)	(1,024)
折舊	5,452	98,439
無形資產攤銷	1,209	4,1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8	3,248
就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重新計算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之虧損而作出撥備	–	80,690
存貨撇減	–	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0,95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873)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301,4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55,341	319,932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2,458	773,7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4,422	63,96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94,436	102,5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之減值虧損	–	222,4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4,554)	(36,7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減少	–	16,178
存貨減少／(增加)	231	(16,8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675,053)	53,825
預付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	39,44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787,758	65,048
經營產生之現金	108,382	120,914
已付所得稅	(481)	(5)
已付利息	–	(23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07,901	120,6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重列 201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	2,724
出售附屬公司	20,903	-
已收取利息	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1)	(30,6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	(14,35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4,537	(42,25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147,985)	(215,308)
已籌措銀行貸款	-	196,965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	-	39,783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10,566)	(54,30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58,551)	(32,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113)	45,55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9,159)	3,1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18	35,5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46	84,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946	84,218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28樓2811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1年6月29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1,318,000港元，而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47,37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違反了可換股債券的若干契諾。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會兌換為股份，董事另獲告知，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表明其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意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成功結果；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向本集團提供可動用資金，以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持續經營，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過往年度調整

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如下：

- (a) 遺漏就進行業務合併所購入採礦權的公平值調整計算遞延稅項負債約302,125,000港元及相應地低估商譽。該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視為已於收購業務後全面減值；
- (b) 由於會計分類錯誤，以致高估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918,000港元及相應地低估無形資產；
- (c) 由於錯誤採用會計處理方法，以致低估採礦權約76,493,000港元及相應地高估行政開支約8,165,000港元；
- (d) 由於錯誤評估減值，以致高估商譽約186,138,000港元及相應低估商譽減值；
- (e) 由於會計重新分類錯誤，以致低估結欠其他實體的借款以及相應高估其他應付款項約58,761,000港元；
- (f) 由於遺漏計算應計貸款利息，以致低估融資成本及相應地低估應計款項約2,087,000港元；
- (g) 由於計算錯誤，以致低估預收款項約6,504,000港元及相應地高估銷售；及
- (h) 低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97,000港元。

因此，已透過重列比較資料以追溯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過往年度調整(續)

上述調整的財務影響導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累計虧損增加約369,050,000港元，亦對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如下：

重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影響：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原來呈列)	過往年度 調整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重列 非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附註g)	331,099	(6,504)	324,595	(215,869)	108,72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62,163)	–	(262,163)	183,278	(78,8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885	–	44,885	(43,307)	1,5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517)	–	(41,517)	11,125	(30,392)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a及d)	(403,570)	(370,212)	(773,782)	589,708	(184,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96)	–	(1,396)	–	(1,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8,888)	–	(98,888)	87,249	(11,63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2,940)	–	(12,940)	12,9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之減值虧損	(222,475)	–	(222,475)	222,475	–
行政開支(附註c及h)	(170,233)	8,068	(162,165)	78,397	(83,768)
融資成本(附註f)	(50,253)	(2,087)	(52,340)	6,679	(45,661)
所得稅(開支)/抵免(附註a)	(5)	1,040	1,035	–	1,035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15,738)	–	(515,738)	(932,675)	(1,448,413)
年度虧損：	(1,403,194)	(369,695)	(1,772,889)	–	(1,772,88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收益表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312,450)	(369,695)	(1,682,145)	–	(1,682,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過往年度調整(續)

重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財務影響：

對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

	港仙
調整前報告的數據	(36.82)
過往年度調整	(9.93)
經重列	(46.75)

重列於2010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影響：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原來呈列)	過往年度 調整 千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對非流動資產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h)	713,940	(97)	713,84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附註b)	9,907	(12)	9,895
商譽(附註d)	508,596	(186,138)	322,458
無形資產(附註b及c)	1,345,263	85,576	1,430,839
對流動資產的影響：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附註b)	1,237	(906)	331
對流動負債的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e、f及g)	(126,168)	50,170	(75,998)
借款(附註e)	(151,132)	(58,761)	(209,893)
對非流動負債的影響：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a)	(1,106)	(301,085)	(302,191)
對權益的影響：			
儲備	(1,616,886)	369,050	(1,247,8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7,257)	42,203	(215,054)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與其業務相關，並於2011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投資作出修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續)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另加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另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為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應佔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業務合併及商譽

就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收購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以商譽列賬。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並歸屬予本公司。

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中，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得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有關公平值會加入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例如可供出售投資)確認,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按假設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已出售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有關非控股股東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匯兌(續)

(c) 綜合入賬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購入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5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5%
汽車	10%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及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及有待安裝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內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剝採成本

於開始生產前在開發礦山時所產生的剝採成本乃作為建設礦山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並於其後在礦山開採年限內按生產單位基準攤銷。

倘遞延乃就將成本與相關經濟利益進行匹配的最適當基準且影響屬重大，則其後於礦山營運的生產階段內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就該等營運進行遞延。於一般情況下，剝採成本於礦山開採年限內會出現波動。已遞延的剝採成本的金額乃根據剝採比計算得出，剝採比乃通過將已開採出來的廢石除以礦石中所含礦物的數量取得。倘當前期間的剝採比超過礦山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則該期間內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予以遞延。於其後期間，倘當前期間的剝採比低於礦山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則該等遞延成本其後會於損益賬扣除。礦山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乃根據礦山的經濟可開採儲量計算得出。有關變動會自變動產生之日起提早入賬。

遞延剝採成本乃作為「開採基建」的一部分包括在內，其組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總投資的一部分，而該等單位乃在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檢討減值。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釐定勘探財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礦業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礦業財產開採完畢，則採礦權在損益賬內撇銷。

特許權

特許權為購自獨立第三者之特許使用權，用作研究生產若干具醫療用途之生物科技產品之專門技術。所收購之特許權之相關產品已作商業投資。特許權成本按其對本集團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租用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會所會籍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所會籍須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適量比例之日常生產費用以及分判費用(倘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運作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有關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資產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於相關合約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綜合損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指附有固定或待定款額惟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在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根據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提取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初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異。該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綜合損益內確認，惟該應收款項於減值獲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以不超過假設未有確認減值時原應有攤銷成本為限。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而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結算負債之期限延遲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債券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類似不可轉換債項之當前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分派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代表持有人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權益之內嵌期權，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方予註銷。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予以分配。權益部分獲分配者直接於權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收益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商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並將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止因僱員已就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之權利不作確認，直至員工正式休假為止。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包括董事)發行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乃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除外)計算。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之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直至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以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款作出之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下借入之資金而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以資本化比率計量。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本集團於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附帶之條件及將會取得補貼時，則會確認政府補貼。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貼會遞延處理，並於配合補貼擬資助之成本之期內於綜合損益確認。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其中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清晰與本集團其餘部分劃分，構成獨立重大業務或營運區域，或屬出售獨立重大業務或營運區域之單一統籌計劃其中部分或為純粹就轉售購入之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出售或於較早時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亦於廢棄業務時作出此分類。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於收益表呈報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非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公平值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減出售構成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成本，或出售構成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內所確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前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可能出現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之應課稅溢利時，則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引致的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債務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類及本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各分類項目之款項，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劃分。高級管理層依據該等資料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域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域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類不會合併計算，除非各分類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作別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可合併計算。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投資物業、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上述跡象，即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藉以確認減值虧損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具體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計算。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除非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少。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隨之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目前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進行撥備。

倘若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事項可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6.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者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之有效性則取決於(i)可換股債券將成功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ii)本集團主要股東可提供資金予本集團，以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以及撥支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所需。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說明。

6.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於下文。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本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作出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修改折舊開支，或其將會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經已減值。此舉需要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零(2010年：約322,458,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1。

(d)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乃根據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評估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涉及使用判斷及估計。當不可能收回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去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以對呆賬進行估計。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存貨撇減

本集團參考存貨貨齡分析及貨物預期未來銷售情況的預測，決定撇減過時存貨。根據上述評估，當存貨賬面值低於預計可變現淨值時會撇減存貨。基於市場狀況轉變，貨物的實際銷售情況可能有別於估計情況，估計差額可能影響損益。

(f)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如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異或會影響年內攤銷，而估計亦會在未來期間出現變動。

(g) 礦產儲量

採礦權及採礦開發資產根據相關實體之生產計劃，以及礦區之礦產資源及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於礦區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由於估計本集團黃金儲量及資源之數目的過程中，涉及根據可獲之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之主觀判斷，故有關數量在本質上並不準確，僅為概約數字。此等估計可能因應出現持續開發活動及生產表現之額外數據，以及影響礦產價格及成本變動之經濟條件而出現重大變動。報告儲量及資源之估計變動可影響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項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著眼於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小，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匯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財務資產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其已實行政策，以確保銷售乃對具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財務負債及財務資產之到期日及預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其本身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此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大幅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e) 財務工具類別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3,688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362	95,1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946	84,218
	34,308	179,41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1,053	120,404
借款	37,444	255,727
可換股債券	290,191	328,820
	388,688	704,951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採礦產品分部－從事黃金勘探、開發及採礦；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分部－向大眾消費市場的授權分銷商及零售商(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化妝及護膚產品；及

家用及工業用產品分部－為大眾消費市場的製造商、貿易商、批發商及零售商(非持續經營業務)製造家用及工業用產品。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此等分部受個別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者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投資及衍生工具之收益或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及衍生工具。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採礦產品 千港元	化妝品及 護膚產品 (包括非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家用及 工業用產品 (非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375	176,185	95,757	274,317
分部虧損	(68,332)	(34,251)	(28,176)	(130,759)
折舊	3,503	1,453	473	5,4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699)	36	—	(27,663)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5,357	771	—	6,128
於201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605,499	35,227	—	1,640,726
分部負債	380,616	47,169	—	427,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採礦產品 千港元	化妝品及 護膚產品 (包括非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家用及 工業用產品 (非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792	122,077	215,870	341,739
分部虧損	(39,147)	(600,081)	(546,400)	(1,185,628)
折舊	778	49,224	45,790	95,792
於201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531,696	309,234	1,027,272	2,868,202
分部負債	346,280	116,972	215,070	678,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總收益	274,317	341,739
撇銷非持續經營業務	(101,798)	(233,0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172,519	108,726
損益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總額	(130,759)	(1,185,628)
商譽減值	(322,458)	(184,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53,655)	(1,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94,436)	(11,639)
其他損益	(79,202)	(390,152)
撇銷非持續經營業務	45,046	1,448,4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綜合虧損	(1,235,464)	(324,476)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1,640,726	2,868,202
其他資產	44,160	89,360
綜合總資產	1,684,886	2,957,562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427,785	678,322
可換股債券	290,191	328,820
其他負債	15,255	—
綜合總負債	733,231	1,007,142

除上述者外，分部資料所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的總額，乃相等於綜合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香港	170,144	104,934
中國	2,375	3,792
	172,519	108,726

(b) 非流動資產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香港	2,008	322,808
中國	1,641,562	2,260,525
	1,643,570	2,583,333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9.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 家用及工業用產品	95,757	215,870
— 化妝品及護膚用品	176,185	122,077
— 採礦產品	2,375	3,792
	274,317	341,739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72,519	108,726
非持續經營業務	101,798	233,013
	274,317	341,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	1,009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估值收益	–	1,909
匯兌收益淨額	–	3,499
其他	17,774	56,114
	17,779	62,534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353	1,578
非持續經營業務	16,426	60,956
	17,779	62,534

11. 融資成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支出	–	1
可換股債券利息	73,810	43,337
銀行貸款利息	–	6,678
其他借款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566	6,380
	84,376	56,396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75,732	45,661
非持續經營業務	8,644	10,735
	84,376	56,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5)	(5)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	–
小計	(268)	(5)
遞延稅項(附註33)	(26,873)	1,040
	(27,141)	1,035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27,141)	1,035
非持續經營業務	–	–
	(27,141)	1,035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2010年：16.5%)計算。

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至25%(2010年：15%至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適用稅率的結果之間的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06,831)	(325,511)
非持續經營業務	(45,046)	(1,448,413)
	(951,877)	(1,773,924)
按當地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157,060)	(292,698)
非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	(66,7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6	359,403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6,86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8	5
所得稅開支	268	5

13. 非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與第三方貸款方(「貸款方」)訂立債券重組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家用及工業用產品製造業務(「家用及工業用產品業務」)。出售事項已於2011年5月26日完成，而本集團終止經營其家用及工業用產品業務。

於2011年4月18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化妝品製造業務(「化妝品業務」)。

年內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5,046)	(1,448,4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8)	301,492	-
	256,446	(1,448,413)

由2011年1月1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如下：

	家用及工業 用產品業務 2011年 千港元	化妝品業務 2011年 千港元	總計 2011年 千港元	家用及工業用 產品業務 及化妝品業務 總計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5,757	6,041	101,798	233,01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88,589)	(3,427)	(92,016)	(225,067)
毛利	7,168	2,614	9,782	7,9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426	-	16,426	60,9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07)	(582)	(5,689)	(22,950)
就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重新計算公平值減估計 銷售成本而作出撥備	-	-	-	(80,690)
商譽減值虧損	-	-	-	(589,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318,536)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4,422)	-	(14,422)	(63,96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2,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90,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之減值虧損	-	-	-	(222,475)
行政開支	(24,176)	(18,323)	(42,499)	(104,394)
經營虧損	(20,111)	(16,291)	(36,402)	(1,437,678)
融資成本	(8,065)	(579)	(8,644)	(10,735)
期／年內虧損	(28,176)	(16,870)	(45,046)	(1,448,413)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年度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600	3,446
無形資產攤銷	1,209	4,16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41,918	78,885
研發開支	–	8
存貨撇減	–	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0,958	–
折舊	4,962	6,505
經營租賃支出	14,938	9,0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1,245	33,173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23,8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7	2,550
	33,322	59,574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約15,358,000港元(2010年：約16,411,000港元)，已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金額內。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以股份支付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款項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頌偉先生	(i)	-	1,002	-	-	-	-	12	-	1,014	
吳家康先生	(ii)	-	50	-	-	-	-	-	-	50	
賈雪雷先生	(i)	-	186	-	-	-	-	10	-	196	
林贊先生	(iii)	-	467	-	-	-	-	9	-	476	
柴小軍先生	(iii)	-	356	-	-	-	-	9	-	365	
董繼旭先生	(iii)	-	356	-	-	-	-	9	-	365	
薛冰先生	(iii)	-	356	-	-	-	-	9	-	365	
龍小波先生		-	596	-	-	-	-	13	-	609	
吳軍先生	(iv)	-	359	-	-	-	-	10	-	369	
左維琪先生	(v)	-	245	-	-	-	-	4	-	2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穎女士	(vi)	40	-	-	-	-	-	-	-	40	
丁永順先生	(iii)	60	-	-	-	-	-	-	-	60	
熊偉先生	(iii)	60	-	-	-	-	-	-	-	60	
金順興先生	(v)	50	-	-	-	-	-	-	-	50	
		210	3,973	-	-	-	-	85	-	4,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頌偉先生	(i)	-	936	-	-	11	947
黃曉東先生	(vii)	-	600	-	-	11	611
賈雪雷先生	(i)	-	180	-	-	8	188
林贊先生	(iii)	-	189	-	-	3	192
柴小軍先生	(iii)	-	150	-	-	-	150
董繼旭先生	(iii)	-	150	-	-	-	150
薛冰先生	(iii)	-	150	-	-	-	150
龍小波先生		-	65	-	-	-	65
吳軍先生	(iv)	-	65	-	-	-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裕先生	(vii)	120	-	-	-	-	120
林影女士	(viii)	13	-	-	-	-	13
李永祥先生	(viii)	13	-	-	-	-	13
		146	2,485	-	-	33	2,664

附註：

- (i) 於2013年10月1日辭任
- (ii) 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及於2012年12月25日辭任
- (iii) 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 (iv) 於2012年7月27日辭任
- (v) 於2011年8月3日獲委任
- (vi) 於2011年3月7日獲委任及於2011年6月30日退任
- (vii) 於2011年1月4日辭任
- (viii) 於2010年11月22日辭任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2010年：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10年：零名)董事，而彼等之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餘下三名(2010年：五名)人士之酬金載於下文：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39	4,0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60
	1,872	4,112

酬金介乎在以下範圍：

	人數	
	2011年	201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包括虧損約1,082,461,000港元(2010年：約555,88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1,318,000港元(2010年：約1,736,92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167,248,000股(2010年：約3,714,95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1,176,046,000港元(2010年：約323,578,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c)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2010年：虧損)為每股4.74港仙(2010年：每股38.04港仙)，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盈利約244,728,000港元(2010年：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1,413,343,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探礦基建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0年1月1日	301,745	86,140	890,294	216,530	9,789	-	380,871	1,885,369
添置	11	-	2,112	3,221	-	-	2,246	7,590
出售	-	-	(748)	(7)	-	-	-	(755)
收購附屬公司	2,911	-	7,455	1,996	2,031	-	29,942	44,335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	(243,207)	-	(300,003)	(201,043)	(2,488)	-	-	(746,741)
匯兌差額	10,588	2,944	31,083	7,084	253	-	14,292	66,244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72,048	89,084	630,193	27,781	9,585	-	427,351	1,256,042
轉撥	-	-	-	-	-	36,892	(36,892)	-
添置	2,500	-	126	1,069	-	2,676	-	6,371
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及撇銷	(68,404)	(78,842)	(107,777)	(12,612)	(7,772)	-	(390,459)	(665,866)
匯兌差額	179	-	692	176	125	2,108	-	3,280
於2011年12月31日	6,323	10,242	523,234	16,414	1,938	41,676	-	599,8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	76,169	35,037	358,614	98,362	7,484	-	138,566	714,232
年內支出(重列)	12,962	8,646	62,664	13,171	996	-	-	98,439
減值虧損	129,032	1,396	86,114	103,390	-	-	-	319,932
出售	-	-	(395)	(5)	-	-	-	(400)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	(186,580)	-	(226,634)	(192,412)	(1,697)	-	-	(607,323)
匯兌差額	1,873	1,050	12,828	1,436	132	-	-	17,319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重列)	33,456	46,129	293,191	23,942	6,915	-	138,566	542,199
年內支出	770	286	2,325	1,839	216	16	-	5,452
減值虧損	-	-	455,341	-	-	-	-	455,341
轉撥	-	-	-	-	-	1,790	(1,790)	-
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及撇銷	(32,290)	(36,293)	(275,883)	(12,502)	(6,475)	-	(136,776)	(500,219)
匯兌差額	76	-	426	115	31	113	-	761
於2011年12月31日	2,012	10,122	475,400	13,394	687	1,919	-	503,534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4,311	120	47,834	3,020	1,251	39,757	-	96,293
於2010年12月31日(重列)	38,592	42,955	337,002	3,839	2,670	-	288,785	713,843

於2010年，位於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經已質押，以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進行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226	142,357
匯兌差額	284	4,782
年內攤銷	(168)	(3,248)
年內減值虧損	–	(63,964)
已退租金	–	(39,015)
出售附屬公司	(10,342)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30,686)
於12月31日	–	10,226
即期部分	–	(331)
非即期部分	–	9,895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以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於2010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且賬面淨值約為10,22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經已質押，以就銀行貸款進行擔保。

20. 投資物業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4,948	34,075
匯兌差額	604	873
出售附屬公司	(35,552)	–
於12月31日	–	34,948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以外，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進行重估。

21. 商譽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1月1日	1,134,259	968,024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184,074
出售附屬公司	(459,428)	-
於12月31日	674,831	1,152,098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811,801	55,858
年內減值虧損	322,458	773,782
出售附屬公司	(459,428)	-
於12月31日	674,831	829,640
賬面值	-	322,458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購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生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面部護理以及化妝品及護膚產品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生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生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由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於2010年，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為15%，而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按管理層保守估計的增長率推算。

分配至化妝品及護膚產品生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透過於2010年度確認全數減值虧損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面部護理以及化妝品及護膚產品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面部護理以及化妝品及護膚產品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由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為5% (2010年：15%)，而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按管理層保守估計的增長率推算。

分配至面部護理以及化妝品及護膚產品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透過於年內確認全數減值虧損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由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於2010年，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為15%，而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按管理層保守估計的增長率推算。

分配至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透過於2010年度確認全數減值虧損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面部護理以及化妝品及護膚產品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322,458

計算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了主要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各項重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

貼現率 — 貼現率乃剔除稅務影響，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分配至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	108,909	108,909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已重列	1,435,000	–	1,435,000
匯兌差額	–	3,777	3,777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已重列	1,435,000	112,686	1,547,686
撇銷	–	(112,686)	(112,686)
匯兌差額	118,021	–	118,021
於2011年12月31日	1,553,021	–	1,553,02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	–	96,706	96,706
年內攤銷，已重列	4,161	–	4,161
年內減值虧損	–	12,940	12,940
匯兌差額	–	3,040	3,04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已重列	4,161	112,686	116,847
年內攤銷	1,209	–	1,209
撇銷撥回	–	(112,686)	(112,686)
匯兌差額	374	–	374
於2011年12月31日	5,744	–	5,744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547,277	–	1,547,277
於2010年12月31日，已重列	1,430,839	–	1,430,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權之成本、於決定勘探礦區能夠進行商業生產而自勘探權以及勘探及重估資產中轉移的成本以及土地補償成本。土地補償成本指向遷離礦場鄰近地區的原區民給予的補償，以使本集團能使用該土地，作瀝濾法回收礦物堆及廢礦棄置場。採礦權將於2015年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與相關政府機關以不重大成本不斷重續採礦權。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場的探明儲量及概算儲量，以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90,8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93.2%	-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Global 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0%	-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環球高寶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0%	-	暫無業務
Supreme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0%	-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	澳洲	80,000股每股面值1澳元之普通股	100.0%	-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高寶生化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0%	-	不活躍
Bishop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0%	-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高寶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93.2%	於香港買賣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凱晶市場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0%	於香港及澳門零售化妝品及提供美容護理服務
東莞寶麗健生物工程研究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約16,000,000港元	-	100.0%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萬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93.2%	於香港持有特許權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9,700,000美元	-	80.0%	於中國進行金礦勘探、 開發及開採
Cosmos Wor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0%	尚未開始業務
Global Chemical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0%	不活躍
Global Chemic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93.2%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Globe Wealth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93.2%	尚未開始業務
Global King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93.2%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高寶市場拓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93.2%	尚未開始業務
高大生化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6,153,846 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65.0%	暫無業務

附註：

- (i) 東莞寶麗健生物工程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

以上列表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合共約293,475,000港元作為訂金，當中包括供生產營運以及為將廢棄輪胎及塑膠產品轉化為可用油、柴油、汽油及天然氣之新業務使用的廠房及機械。董事會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訂金應由於項目可能終止及設備之潛在可收回金額而予以減值。約222,47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2010年確認。

上述賬面值約為71,000,000港元之訂金已在本公司附屬公司高寶能源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有關訂金不再由本集團確認。

25. 其他按金及會所債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	-	170
其他按金	-	180
	-	350

26. 存貨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49	26,785
在製品	1,381	2,458
製成品	4,678	22,413
	7,008	51,656
減：存貨撇減	-	(490)
	7,008	51,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703	60,490
應收票據	–	7,146
應收貸款	–	2,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59	53,212
	15,362	122,848
減：呆賬撥備	–	(33,167)
	15,362	89,681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經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721	19,291
31至60天	372	7,189
61至90天	1	6,382
90天以上	2,609	34,774
	4,703	67,636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撥備	–	(4,711)
	4,703	62,925

於2010年12月31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撥備約4,7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撥備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711	30,727
年內撥備	-	1,939
撥備撥回	-	(28,465)
出售附屬公司	(4,711)	-
匯兌差額	-	510
於12月31日	-	4,711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市值	-	3,688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均按其於活躍交投市場上之現行買入價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經營業務分部中呈列作為現金流量表中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財務資產乃根據債務重組出售(附註38)。

29. 銀行及現金結餘

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536	32,46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8,517	43,532
	61,053	75,998

應付貿易賬款按照收訖貨品之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70	14,099
31至60天	727	4,202
61至90天	250	7,230
90天以上	1,389	6,935
	2,536	32,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款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於一年內到期	—	127,583
其他貸款		
— 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16,641	—
其他貸款		
— 無抵押、按年利率30%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15,973	82,310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4,830	—
	37,444	209,893

附註：

銀行貸款應於一年內或提取融資時償還。該等借款乃用於撥支本集團之業務。於2011年，已償還所有銀行貸款。

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

董事認為，借款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2. 可換股債券

於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發行895,191,2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estralian Resources集團」)100%股本權益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2013年3月30日。

可換股債券(「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每份債券將按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下於2010年3月31日之後直至2013年3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4港元(「換股價」)兌換(除非早前已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惟須根據債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因應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

32. 可換股債券(續)

根據債券協議，倘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或第14A章因有待刊發公布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遭撤銷或撤回，則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債券即時到期償還。

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債券將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滿七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到期，須即時按本金金額償還。

除非早前已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債券將於到期日時按當時適用的換股價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年內，債券的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28,820	-
收購Westralian Resources集團後發行債券的公平值	-	895,191
權益部分	-	(277,526)
負債部分	328,820	617,665
於年內兌換	(112,439)	(332,182)
所收利息	73,810	43,337
於12月31日	290,191	328,820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觸發本公司的提早贖回責任。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債券，故此，債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年內收取的利息乃按實際利率13.17%就發行債券起12個月期間內的負債部分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無形資產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280	826	1,106
收購附屬公司，已重列	302,125	–	302,125
(計入)年度損益	(1,040)	–	(1,040)
於2010年12月31日，已重列	301,365	826	302,191
扣除／(計入)年度損益	27,699	(826)	26,873
匯兌差額	15,479	–	15,479
於2011年12月31日	344,543	–	344,543

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4. 僱員福利責任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在為本集團服務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其支付整筆款項。應付款項取決於僱員之最後一筆薪金及服務年期，並減去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利(即本集團作出之供款)。本集團並無留存任何資產以撥支任何尚餘債務。

中國僱員離職補償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中國勞動合同法，倘僱傭合同屆滿且並無獲重續，則本集團須向其僱員支付離職補償，惟本集團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提供僱傭合同但僱員予以拒絕則除外。

根據勞動合同法，離職補償乃根據僱員每受聘一年獲一個月薪金計算，而上限為12個月薪金或僱主所在地去年平均每月薪金300%之12倍(以較低者為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中國現有僱員之離職補償作出撥備。

3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8,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0年1月1日		2,620,781	262,078
發行股份	(a)	762,022	76,202
配售時發行股份	(b)	340,000	34,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c)	1,152,500	115,250
於2010年12月31日		4,875,303	487,53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c)	360,000	36,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5,235,303	523,530

- (a) 於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發行762,022,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Westralian Resources集團的部分代價。
- (b) 於2010年11月12日，本公司完成按價格每股0.1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340,000,000股股份。年內所有已發行新普通股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年內，360,000,000股(2010年：1,152,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已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獲行使而發行。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本(續)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乃以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得出。總權益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總債務	733,231	1,007,142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18,946)	(78,396)
淨債務	714,285	928,746
總權益	951,655	1,950,420
資本負債比率	75.06%	47.6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資產出現減值虧損以致權益減少。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已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36.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1,422,538	89,247	300	1,250	-	(435,642)	1,077,69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55,885)	(555,885)
發行股份	201,936	-	-	-	-	-	201,93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77,526	-	277,526
配售時發行股份	5,783	-	-	-	-	-	5,783
行使可換股債券	345,750	-	-	-	(128,818)	-	216,93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	-	-	23,851	-	-	23,851
於2010年12月31日	1,976,007	89,247	300	25,101	148,708	(991,527)	1,247,836
轉撥至保留溢利	-	(89,247)	-	-	-	89,247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82,461)	(1,082,461)
行使可換股債券	125,758	-	-	-	(49,319)	-	76,439
於2011年12月31日	2,101,765	-	300	25,101	99,389	(1,984,741)	241,814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根據2000年11月28日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註冊資本與為換取上述股本而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及因本集團收購Global Cosmetic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額外13%權益而產生之款項，涉及代價約274,058,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代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方式為於2007年10月29日轉讓13,936,3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i) 資本儲備(續)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源於上述集團重組，相當於被收購附屬公司合併資產淨值超出為換取上述股本而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之款額。

(i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因註銷購回股份令本公司已發行資本面值減少而產生。

(iv)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指根據附註5就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本公司僱員實際或估計獲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v) 外匯匯兌儲備

外匯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5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按照附註5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分配予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之金額。

3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現有一項於2001年12月2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及客戶接納購股權（免付代價）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自授出當日起即時歸屬，於三年之期限內可予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a) 過往年度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以實物交收股份之形式結算：

	工具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 於2009年7月7日	10,001	自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	直至2012年7月6日
— 於2010年2月25日	262,078	自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	直至2013年2月24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2011年		2010年	
	每股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未行使	0.352	272,079	0.440	10,001
已授出	-	-	0.349	262,078
於12月31日未行使及可行使	0.352	272,079	0.352	272,079

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介乎0.349港元至0.440港元(2010年：介乎0.349港元至0.440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14年(2011年：2.14年)。於2011年及2010年概無註銷任何購股權。

於2011年12月31日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272,079,000份(2010年：272,079,000份)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之現行資本架構，導致額外發行272,097,000股(2010年：272,097,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95,866,000港元(2010年：約95,866,000港元)。

38.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1年6月27日宣布，未能償還第三方貸款人（「貸款人」）的債務（包括利息部分）。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高寶化工」）及高寶能源有限公司（「高寶能源」）（統稱「出售實體I」）的股份已用作抵押上述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高寶化工及高寶能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已根據相關契據行使該兩間附屬公司的股份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與貸款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以出售出售實體I，連同多間廠房及多項設備。該出售事項已於2011年5月26日完成，本集團終止其家用及工業用產品業務。

於2011年4月18日，本集團的間接持有附屬公司Global Chemical Investmen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於Global Cosmetic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lobal Cosmetics (China) Company Limited（統稱「出售實體II」）全部權益。該出售事項已於2011年4月18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出售實體I 千港元	出售實體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56	69,077	143,8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342	16,265	26,607
投資物業	35,552	–	35,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71,000	–	71,000
其他按金及會所債券	350	–	350
存貨	41,051	24,695	65,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84,631	3,488	488,1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688	–	3,688
即期稅項資產	940	–	94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003	16,094	39,097
借款	(58,392)	(11,906)	(70,29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29,429)	(65,206)	(694,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實體I 千港元	出售實體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售出淨資產	57,492	52,507	109,999
向貸款人以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方式清繳	90,275	–	90,275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107,579)	(101,023)	(208,602)
就關於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重新計量公平值減估計出售 成本之虧損作出撥備	–	(80,690)	(80,6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3)	112,286	189,206	301,492
代價	152,474	60,000	212,47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	60,000	60,000
結欠貸款人之貸款及應計利息	152,474	–	152,474
代價	152,474	60,000	212,47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所收取之現金代價	–	60,000	60,000
所售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03)	(16,094)	(39,097)
	(23,003)	43,906	20,903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204

41. 租賃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45	11,29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99	7,245
五年後	—	646
	10,744	19,19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之租金。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付一名董事之貸款利息開支	158	—

43. 更改名稱

於本公司在2011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本公司名稱由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於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33,376	1,275,353
	1,033,596	1,275,35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04	5,8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4,921	1,208,28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6	8,091
	275,471	1,222,1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09	3,339
其他借款	4,83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6,293	430,010
可換股債券	290,191	–
	543,723	433,34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68,252)	788,8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5,344	2,064,18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328,820
資產淨值	765,344	1,735,366
權益		
股本	523,530	487,530
儲備	241,814	1,247,836
總權益	765,344	1,735,366

45.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東莞寶麗健生物工程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的機器，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約44,765,000港元)。
- (ii) 於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借出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且按單利率每年11%計息的一年期貸款(「貸款」)。根據貸款協議，該貸款的本金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須於到期日，即2015年10月16日償還。該貸款並無經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46. 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猶如年內出售之若干業務營運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

47.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15年2月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以下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74,317	341,739	397,219	1,339,707	1,071,833
持續經營業務	172,519	108,726	397,219	1,339,707	1,071,833
非持續經營業務	101,798	233,013	-	-	-
除稅前(虧損)/盈利	(1,208,323)	(325,511)	(621,667)	85,060	418,5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141)	1,035	(7,839)	(51,495)	(60,1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1,235,464)	(324,476)	(629,506)	33,565	358,459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256,446	(1,448,413)	-	-	-
年度(虧損)/盈利	(979,018)	(1,772,889)	(629,506)	33,565	358,459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31,318)	(1,736,921)	(620,412)	8,187	311,7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7,700)	(35,968)	(9,094)	25,378	46,687
	(979,018)	(1,772,889)	(629,506)	33,565	358,459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43,570	2,583,333	2,549,045	2,546,412	1,957,131
流動資產	41,316	374,229	262,906	624,545	1,120,890
流動負債	(388,688)	(376,131)	(321,300)	(482,784)	(268,496)
非流動負債	(344,543)	(631,011)	(1,106)	(1,111)	(315,051)
資產總值	951,655	1,950,420	2,489,545	2,687,062	2,494,474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65,344	1,735,366	2,432,938	2,620,208	2,373,7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6,311	215,054	56,607	66,854	120,681
總權益	951,655	1,950,420	2,489,545	2,687,062	2,494,474